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）

轉學考試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	聯絡電話	33931799*371			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	傳真號碼	33931780					
	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chwjh.tp.edu.tw/	郵遞區號	10650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籃球、桌球、專長之國中學生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		
					體育班		重點運動項目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9 年級	籃球	1	0	0	0	0	0
				桌球	1	1	0	0	0	0
8 年級	籃球	1	0	0	1	0	0			
		合計		4			1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	桌球					
		測驗時間	7 月 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 2F		桌球室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曲線運球上籃 25 分 2.投籃 25 分 3.分組比賽 50 分		1.基本動作 50 分(發球 15 分、接發球 15 分、步伐 20 分) 2.分組比賽 50 分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
		成績比序	籃球	桌球						
			3.2.1	2.1				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 七、國中學業成績(7 上、8 上影本)及國中獎懲紀錄表。									

備
註

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八年級或九年級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09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7 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109 年 7 月 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~12 時。

(三) 放榜時間：109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 成績複查：109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109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六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（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）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報名時的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就讀，並不得臨時遷戶籍至本學區要求轉至普通班，另為避免體育專業教學資源浪費，學生亦不得要求至普通班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（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）體育績優生甄選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

- 一、確定於109年6月26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- 二、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